

(附件 2)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符合師培法第 12 條資格者用)

本人 已取得 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現因申辦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持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報考資格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3)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